

· 课程建设 ·

医事法人才培养中实践教学课程的错位与重置

阚凯 石悦

【摘要】 我国社会现阶段对医事法实务人才的需求包括“职业人才(硕士)”和“大众人才(学士)”两类,但现行培养体制却没有做出任何区分,存在本硕实践教学模式趋同、内容空洞、资源匮乏等情形。从社会的现实需求出发,硕士阶段的实践教学应侧重于职业实务训练,开设模拟法庭、医事法常见纠纷处理、专业文书写作等课程;本科阶段的实践教学应侧重于初级实务训练,开设法庭记录、医疗纠纷调解等课程。

【关键词】 实践教学; 医事法职业人才; 医事法大众人才

【中图分类号】 R95

Dislocation and replacement of practice teaching course in personnel training of medical law

Kan Kai, Shi Yue.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Dalian Medic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44,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Shi Yue, Email: shiyue35@163.com

【Abstract】 At present stage, the needs of practice personnel of medical law include ‘professional personnel’ (master's degree) and ‘general personnel’ (bachelor's degree), but the existing training system did not make any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and triggered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practical teaching mode convergence, content inanition, lack of resources, etc. From the real needs of the community, practice teaching in master stage should focus on voca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 including mock trial, common medical law disputes, professional documents writing. Practice teaching in undergraduate stages should focus on the primary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 including court records and medical dispute mediation.

【Key words】 Practice teaching; Medical law professional personnel; Medical law general personnel

DOI: 10.3760/cma.j.issn.2095-1485.2014.01.012

基金项目: 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3 年度立项课题 (JG13DB217); 2013 年大连医科大学教改课题 (DYLX13055, DYLX13006)

作者单位: 116044 大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通信作者: 石悦, Email: shiyue35@163.com

然不清楚。因此本课程组拟设计调查问卷,对课程接近完成之际的学生及上一届的学生进行调查,以详细了解学生对本课程的意见和建议,以改进教学。

参考文献

- [1] 吴婧,李情,陈地龙,等.医学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实践[J].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2012,11(7): 678-681.
- [2] 方文.医学检验研究生蛋白质组学教学方法探讨[J].检验医学与临床,2012,9(15): 1958-1959.

- [3] 易发平,张雪梅,邱宗荫,等.研究生蛋白质组学教学内容优化的探索[J].基础医学教育,2013,15(5): 24-26.
- [4] 柳满然,周兰,张雪梅,等.将科研思维和实践引入研究生蛋白质组学教学的尝试[J].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2013,12(7): 677-679.
- [5] 甄艳,诸葛强,施季森.高校蛋白质组学课程教学初探[J].生物学杂志,2010,27(5): 97-99.

(收稿日期:2013-10-03)

(本文编辑:唐宗顺)

实践教学是深化高等医事法教育改革、提高医事法人才培养质量、将医事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顺利衔接的必要步骤与核心环节。根据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提出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 号)的精神,加强应用型、复合型医事法人才的培养,适应多样化的法律职业要求,为伤残医疗鉴定、医疗纠纷调解等民事、刑事、劳动纠纷领域输送实务人才成为医事法本硕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实践课程在这一过程中的错位与重置问题,亟待引起对现行教育模式的深刻反思。

1 现阶段医事法专业本、硕人才的社会需求转变

在职业分工细化加剧与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并存的背景下,我国社会现阶段对医事法实务人才的需求主要包括“医事法职业人才”和“医事法大众人才”两类。

医事法职业人才的培养应定位于硕士阶段。他们多为医事法律的具体操作者,具有执业所需的医学与法学知识,擅长从事与医疗纠纷、药品致人损害、公共卫生案件等相关领域的专门性法律工作;如律师、法官、检察官、医药卫生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人员,甚至是医事法律的立法工作者等职业。此类人才的培养是为了满足社会的基本需求,它以为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卫生医药企业补充优秀的医事法职业人才为目标,因而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在教育模式改革方面,借鉴英美法系的职业教育制度,加强实践教学,而不能止步于大陆法系偏重学术科研的通才式教育^[1]。以地毯式的知识灌输教学正被许多学者指责,其导致现今医事法硕士人才实践能力严重欠缺,进入实务部门后需要很长一段“后学生时代”的过渡期才能够适应工作。

医事法大众人才的培养应定位于本科阶段。他们具有医事法律知识体系,有一定的法律思维,能够运用法律规则,从事如书记员、执行员等初级法律工作,或者是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与法治信仰的医疗纠纷调解者、事故检测者以及其他医疗卫生事业领域的经营管理者。尽管后者并非法律工作者,但却是一个社会之法律精神培育的必要中介人员。如果他们法律意识淡薄、缺乏理性精神和逻辑思维能力,则很难担任医疗卫生事业改革、防范医疗卫生纠纷以及构建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等重任。因此,加强对

医事法大众人才的实践能力训练,使其能够尽快进入职业角色,同样成为应用型、复合型医事法人才培养的重点。

“医事法精英人才”是与前两者相对应的第三类医事法人才,其培养主要定位于博士阶段。此类人才多为研究型人才,尽管也涉及部分实践教学,但以满足科研需求而非执业需要为基础,因而不纳入本文所讨论的范围。

2 实践教学的课程设置与效果缺陷

2.1 实践教学内容空洞,课程设置不够合理

在绝大多数医事法学院系的课程设置有,实践教学的学分一般在 8~16 分,占总学分的 5%~10%,这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中不少于 15% 的要求相差甚远。传统的“(3.5+0.5)学年”模式只将专业实习列入了本科必修课,而其他实践教学最多涉及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审判观摩等,都为选修课。这些训练方法不仅重形式轻实战,将对抗性很强的模拟审判变成背诵台词的表演,而且还存在选择案例的随意性大、关联性不强、时间太过久远等弊病。第八学期的专业实习对大四学生来说可谓有名无实,此时的他们既要进行毕业论文写作又要面临司法考试、考研和找工作的压力,很多学生宁愿放弃学校安排的实习机会以给自己争取更多的时间和机会。即使少数学生去到司法部门、律所或医院实习,也往往因时间太短而来不及亲历案件的全过程,或者只能接触装订案卷、取送材料等杂物性工作^[2]。至于硕士阶段,除了毕业实习与本科阶段同样作用有限外,多数医事法学院系根本没有安排其他实践课程。有关职业人才所必备的谈判辩论技巧、医学知识检索、医疗风险防范、医事法文书写作、案外因素考量等技能训练,硕士阶段的实践教学环节毫无涉及,更谈不上教学效果的评价与监督。在“扩大招生”“宽进宽出”的管理体制下,全靠自律式的实践能力培养模式不存在竞争压力,这直接导致学生在毕业后难以应对激烈的社会竞争。

2.2 实践教学模式趋同,严重偏离社会需求

硕士和学士两个层次的医事法人才培养应当在模式上有所区别,以符合社会对职业人才和大众人才的需求。而相同的“自主实习+毕业论文”实践教学模式使得本硕人才分享同等实践教学资源,“这必然导致有限的教育资源以‘毛毛雨’的方式较平均的分布”^[3],既不利于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也不利于

医事法人才的专业发展。培养模式的单一化使得产生的医事法人才基本是“一个模子出来的”,没有针对社会的不同需求。能够迅速适应实务需要的医事法职业人才严重缺乏,而本科生的就业率又随着法律职业市场渐趋饱和而持续走低。一方面,对于那些医事法大众人才将来要从事的初级法律实务,如法庭记录、医疗纠纷调解等技能,完全被本科实践教学忽视了。另一方面,在医疗法律意识及理性精神的培养上,医事法教育又贡献不足。在硕士阶段,各医事法学院系不约而同将培养研究型人才作为一种时尚。这一遮蔽实践能力培养的做法也给理论研究带来了灾难,它不仅使学生惯于“言必称德日”,也使忽略本土国情的浪漫主义医事法律理念成为常态。一言蔽之,各医事法学院系对社会需求的定位错误是造成本专业毕业生实践能力差、就业难、后学时教育漫长等现状的主要原因之一。

2.3 实践教学资源匮乏,制度壁垒难以打破

首先是从事实务活动的教师资源匮乏,不仅数量过少,且实践经验和能力也有待提高。“重理论、轻实践、以论文论英雄”式的职称考核制度造就了大批身置象牙塔、心系乌托邦的医事法学教师。即便投身实务,也很难倾注与科研相同的热情与精力,还常以不安心本职工作为由被人指责。因为实践教学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不少院系于是把法律文书、模拟法庭等实践课程安排给毫无执业经验的年轻教师。这一状况还导致了教学中“实务参与思维”的缺失,即绝大多数学生对于实务问题习惯于跟随“理论型导师”进行抽象的假设、观摩性的思考和以局外人的身份去对那些为了教学而人为设计出来的医事法案例进行纯粹的理论推演;很多学生甚至在毕业前都没有见过一个真实的起诉书、代理词或判决书,没有分析过一个保存所有干扰性因素的案例,更不用说进行一次完整的医事法纠纷演练。其次,现有的医事法实践教材资源匮乏。尽管综合性模拟法庭教材和法律诊所教材的名目相对较多,但与医事法实践教学相关的针对性教材却是凤毛麟角,而有关专业实习、医疗纠纷调解等还没有任何指导教材。教师在讲解中也很少选用教材,而仅仅依靠自己的日常经验或网络资料,缺乏系统性的准备和研究。最后,实务部门兼职的指导资源匮乏。许多医事法学院系在校外实务部门聘请部分指导教师为学生讲授实践课程,但跨部门之间的制度屏障更难以消除。他们常因时间和精力所限而无法坚持完成整个实务

课程,而且在聘任程序结束后也鲜有针对性的指导活动。医事法学是一门实践性科学,在现有的实践教学体制下,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医事法人才的目标很难实现^[4],因而必须对实践教学的课程设置做出调整。

3 实践教学的课程重置与定位侧重

3.1 实践教学目标的转变与学位体系的完善

医事法教育必须立足社会的现实需要,而非照搬综合法学教育或国外通才教育的培养模式^[5]。总体来说,实践教学主要在硕士和学士两个层次开展。硕士学位应当包括医事法律硕士和医事法学硕士两种,前者是职业性学位,是医事法硕士构成中的主体部分。较之目前只有专业实习的做法,实践教学的比重应有显著提升,且侧重于职业训练。后者为研究型学位,侧重于学术训练,实践教学以目前的专业实习为主。在实践教学方面可以引导学生关注医事司法时事动态,培养其理论洞察力和学术敏感性,使其有针对性地进行理论加深和科研创新,以实现科研服务实践的最终目的。作为医事法精英人才的储备力量,研究型医事法硕士应严格控制数量,严进严出,由各院系按照自己的实际状况有选择性地培养。学士学位主要培养医事法大众人才,如书记员、执行员、调解员等。实践教学课程的设置应以优化体系、提升质量、突出特色为主,科学合理地设置课程,全面落实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现阶段,必须填补初级实务训练的空白,而不能一味地追求高端人才的造就。法学与医学都是内容广博的学科,且横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本科四年的学习很难实现应用型、复合型医事法职业人才的有效培养,对此必须从现实出发进行实事求是的定位与考量。

3.2 实践教学内容的调整

3.2.1 硕士阶段实践教学内容的调整

除了使学生在本科知识体系的基础之上熟练应用医事法原则和规范的专业理论课外,职业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还应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开设如“医事法常见实务纠纷处理”等应用型、复合型课程,以使學生能够在通晓基本医学知识的本科学制基础之上,熟悉常见领域中的医疗纠纷处理知识,并在医学语境中熟练地剖析法律问题。在以案例教学为中心的各种应用型、复合型实践课程中,应突出案例选用的时效性、典型性、客观性、真实性与关联性。同

时注意进行案例积累,并加快编写相关的实践教学教材,填补那些尚未涉及指导教材的编写空白。此外,各医事法学院系还应根据自身师资优势等资源,探索开设其他有效的应用型、复合型实践课程,将以往只是形式上的挂牌实践基地真正利用起来,将“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建立“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推行师资双向互聘制度。聘请地方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等机构具有丰富医事法职业经验,并具备相应教学能力的实务人员担任实务导师,参与指导实践教学,也支持高校教师到实务部门进行挂职锻炼^[6]。第二,开设专项实践技能训练课程,主要包括质证论辩技巧、医事法律师实务、专业性内容的写作与材料检索、证据的保护与采集等方面,使学生具备良好的逻辑分析、团队协作、书面及口头表达等应用能力。摒弃硕士阶段即放弃开设实践课程的传统,相反,对此应予以更多的重视。模拟法庭课程必须由表演式向实战式转变,选用争议性较强的医事法案例让学生充分发挥,减少事先对台词演练,实现从文书准备、证据材料到最后陈述、判决内容的全程实战模拟。培养医事法职业人才所必备的专业思维与素质,真正起到职业过渡的作用^[7]。同时,正确认识医事法学的应用性特征,把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纳入相应的职业评价体系,鼓励其从事适量的实务活动。这既是对原有理论知识的加强和深化,又是实践对理论科研的反哺和检验,以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避免科研工作者理想化、不食人间烟火般地思考问题。第三,建立制度化的实习训练,将多元化的实习方式纳入日常教学,使其和学位授予评定相关联,在必要时还可以引入竞争制度。常态化、规范化的专业实习制度必须提高参与性、保证高效性,建立学校与实务部门“双导师”负责的效果考评机制,与双向互聘机制并举,逐渐打通制度壁垒,以改变从前重过程轻效果的弊病。

3.2.2 本科阶段实践教学内容的调整

医事法大众人才的实践教学不仅应囊括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文书写作、毕业实习等多种实践课程,还应开设法庭记录、案件要点概括、医疗纠纷调解等应用型、复合型实践课程,以优化医事法大众人才的结构。如果在课时冲突或者暂时无法提高实践课程学分比重时,更应该优先在初级医事法律实务领域训练学生的技能,以使得实践教学的形式在不

同层次的人才培养模式中有所侧重,符合社会的需求和教学的实际情况。这些初级实务课程主要包括“文书写作”和“协调表达”两类。文书写作课程主要训练学生对于法庭记录、调解记录、和解协议撰写等能力的提升,引导学生通过对真实文书的完成和改善过程进行差异对比来经历每一个司法环节;思索一个医事法案例“是如何由证据、事实、案卷等具体化材料逐渐抽象到判决、结论、理论等的全过程,通过真实案例的剖析和讲解来重建、模拟实践场景”^[8];并以此为手段促进学生掌握不同医事法文书的写作格式,形成和修正自己的撰写风格,展示“螺蛳壳里做道场”的职业才华。协调表达课程主要训练学生进行医疗纠纷调解、与当事人之间沟通协调、事前或事中进行纠纷防控的技能。此类课程应该打破以教师为中心的传统,采取以学生为中心的方式,调动学生的参与意识和能动精神,引导其抛开司法想象,打破对医事法实践的陌生感和畏惧感,清除纠纷处理过程中的情绪化因素的负面影响,提高学生临机协调处理医事法纠纷的能力,并对医事法实务的严肃性有深刻感悟。这些技能不仅使以后即将从事初级医事法实务工作的学生受益匪浅,对医疗卫生事业领域的经营管理者这一类型的医事法大众人才也有所裨益。

参考文献

- [1] 尹超. “同源分流”与“殊途同归”——英美法律教育发展路向之比较[J]. 当代法学, 2009, 15(4): 126-130.
- [2] 刘蕾. 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J]. 教育评论, 2013, 14(2): 101.
- [3] 薛刚凌. 社会转型期: 我们培养什么样的法律人才[J]. 法学杂志, 2011(4): 18-22.
- [4] 石悦. 学业能力与就业能力: 医事法专业本科生的培养目标[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2010, 20(10): 20-22.
- [5] 蒋梅. 基于现代教学设计理论的法学实践教学设计[J]. 教育研究, 2012, 2(2): 131-133.
- [6] 王晨光. “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是探索法律实践教学新路径[J]. 法学, 2013(4): 46-51.
- [7] 廖斌. 地方高校培养卓越法律本科人才探析[J]. 河北法学, 2011, 29(12): 17-18.
- [8] 于志刚. 关于重视和强化法学教育中实践教学问题的思索[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9(7): 93-100.

(收稿日期: 2013-10-06)

(本文编辑: 张学颖)